

總統令

四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茲修正公葬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內政部部長 王德溥

公葬條例

四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公葬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身故後得舉行公葬
- 一 抵禦外侮戡平內亂著有功勳者
 - 二 防禦災患捨身安眾功績昭著者
 - 三 育材興學品德卓異足為表率者
 - 四 著述或發明貢獻偉大足資崇敬者
 - 五 從事公益建設造福社會足資矜式者
 - 六 從事公務勤勞廉潔卓著勳績者
 - 七 對國家社會有其他特殊貢獻者
- 第 三 條 公葬由省（市）政府決定報請行政院核定或逕由行政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明令行之
公葬費用由各該辦理機關公庫支給
- 第 四 條 舉行公葬應由各該辦理機關設置公葬典禮處其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
- 第 五 條 公葬儀式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六 條 各省（市）政府應在省（市）政府所在地之郊外或選擇其他適當地址設置公葬墓園並將左列各款函內政部核定
- 一 設置地點及設計圖式
 - 二 墓園面積
 - 三 墓園設備

四 管理及警衛

五 經費及預算

第 七 條 公葬墓園內應依面積大小劃分區段及墓基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四百平方公尺

第 八 條 受公葬者墓前應建立碑記載明生平事蹟其有褒揚令者併予載入

第 九 條 受公葬者應葬於公葬墓園內如願擇地另葬者應由省（市）政府函請內政部備案但仍應在公葬墓園內建立碑記

第 十 條 公葬舉行日由內政部或省（市）政府派員主祭

第 十 一 條 公葬墓園應備簿冊載明左列事項

一 受公葬者姓名籍貫生歿年月日及簡要生平事蹟

二 核准公葬年月日

三 葬期

四 墓基號數

五 受公葬者家屬姓名及住址

第 十 二 條 公葬墓園應於每年民族掃墓節日舉行公祭由各該省（市）政府派員主祭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陪祭

前項公祭時得邀受公葬者之家屬參加

第 十 三 條 公葬墓園之公祭禮節及辨位圖由內政部定之

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